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鎮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7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鎮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鎮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中午12時許，在彰化縣二林鎮某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燈泡內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5日下午5時18分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鎮緯於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65-67頁)。

(二)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偵卷第11、13、1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觀之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1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論科，合先敘  
02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4 其繼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06 12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  
07 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  
08 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0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1 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  
12 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13 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再犯原因、兩罪間之  
14 差異（是否同一罪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等情，綜合  
15 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6 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本刑。經查，被告上開前案係犯強制  
17 罪，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  
18 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9 形，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21 觀察、勒戒，惟仍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戕  
22 害自身健康，顯見被告自制能力不足，惟其犯後坦承犯行，  
23 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身心之危害，及其於警詢  
24 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情況小康  
25 等一切情狀(偵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8 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陳亭竹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